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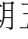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天(下稱「推廣期」)。
2. 此推廣適用於印有  標誌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中銀「易達錢」、中銀預付卡、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即場換領」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的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憑印有  標誌由卡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於新城市廣場(下稱「商場」)，即日累積簽賬淨額達 HK\$2,000 可獲 HK\$100 新地商場現金券回贈；達 HK\$5,000 可獲 HK\$250 新地商場現金券回贈；達 HK\$8,000 可獲 HK\$800 新地商場現金券回贈。簽賬淨額為扣除折扣、現金券金額、兌換「積 FUN 錢」交易後的簽賬淨額。憑有關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即日機印發票正本(下稱「合資格簽賬單據」)可於商場內指定換領處免費換領有關現金券。
2. 客戶參與換領優惠時，必須出示推廣期內的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來自商場的商戶之兩張或以上不同商戶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單據，每張單據須為 HK\$300 或以上。只接受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正本及即日機印發票正本，而推廣期內的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之發票或信用卡付款簽賬存根、發票副本、影印本或重印發票恕不接受。
3. 「合資格交易」指於推廣期內的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商場內作零售簽賬並附有簽賬存根的交易，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分期付款交易、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現金透支及有關手續費及行政費、未誌賬、已被取消、退貨及/或退款之簽賬或卡公司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此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
4. 新地商場現金券設有每日名額，數量有限，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換完即止。換領「HK\$100 現金券」及「HK\$250 現金券」的名額為每日 430 個，換領「HK\$800 現金券」的名額為每日 20 個。每日名額均為獨立計算，不作合併或累計。
5. 每位信用卡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每日持有效合資格簽賬單據最多可換領新地商場現金券一次(不論獲取現金券的總額多少)。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
6. 客戶需憑有關合資格簽賬單據和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即日親臨商場設立的換領處以參加「即場換領」優惠(下稱「換領」)。換領處位於商場一期三樓(近 Zara)。換領時間為推廣期內逢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每日的中午 12 時正至晚上 10 時正。
7. 換領優惠以客戶於同一商場之即日簽賬計算。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需攜同合資格簽賬單據於即日換領有關現金券，逾期恕不受理。
8. 合資格的商戶即日機印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店址、簽賬日期、交易金額。購買代用券(如餅券、現金券)、門券代售服務(如演唱會門券)發票、街市、商場內銀行、地產代理公司、展銷攤位、所有月結繳費單收據、電子貨幣提款收據恕不接受。本推廣恕不接受以下商戶/

交易發出之發票或收據：過境巴士站、購買馬灣公園挪亞方舟入場券、購買新地商場現金券、購買商戶現金禮券、任何增值服務、繳費服務、網上購物、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醫務所、旅行社、通訊商、展覽場地、小賣車、學費/會籍費用、洗車、汽車美容、停車場、寫字樓客戶和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決定之其他類別。任何影印副本或手寫單據、手寫信用卡簽賬存根，恕不接受。是次推廣只包括位於新城市廣場第 1 期及第 3 期之商戶(Home Square、新城市商業大廈及帝都酒店除外)。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內出示有效的「合資格簽賬單據」及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不論任何原因)，客戶將不會獲取任何獎賞。如客戶提供的資料不全，亦不會獲取任何獎賞。

9. 如有關消費交易，客戶只付訂金部份，換領優惠亦只會以當日訂金計算，並不包括該項消費交易的總額。
10. 所有合資格簽賬單據必須由工作人員核對方為有效。如有需要，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客戶參與或要求客戶提供合資格信用卡及有關簽賬資料以作核實。
11. 每張有效合資格簽賬單據只可參加「換領」一次。工作人員於安排換領優惠後，將於有關合資格簽賬單據蓋上「已換領」印章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合資格簽賬單據不能於相關店舖內用作退貨之用。
12. 換領活動所收集的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首 12 位數字、購物單據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將被記錄用作核實有關交易。收集的資料只限卡公司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交易之用途。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卡公司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客戶如用作計算換領資格的交易在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券時被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亦會被取消。
14.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券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卡公司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現金券的資格並從客戶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現金券相關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所有現金券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所換領之現金券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或兌換現金。
16. 新地商場現金券不設最低消費條款，不設找贖。現金券適用於商場內的指定商戶，詳細名單可瀏覽 www.shkp.com。
17. 現金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有關現金券之使用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現金券頁背。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現金券的限制及適用範疇，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所有參與「換領」的客戶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活動的參加辦法條款及細則，否則作棄權論。
19. 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0. 如有任何違反活動規則、不誠實參與或以任何方式作弊，一經發現，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有權取消參與客戶的換領資格且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有權保留收回有關現金券之權利。
21.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商戶優惠只限於新城市廣場內之參與商戶使用。
2. 優惠須受有關商戶的個別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內容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3. 除非另有訂明，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 優惠並無現金價值及不能兌換現金。
5. 優惠或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贈品及優惠不可更換或兌換現金，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同等價值贈品之權利。
6. 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並非商戶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7. 若因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卡公司及新城市廣場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8.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新城市廣場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